

沈家本

未刻
書集纂

積而自散 能散以彌救之若宋樂氏 安安而能
遷 謂已今安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 臨財毋苟
遷晉舅犯與姜氏醉重耳而行近之 爲傷良民
爲傷品佳 爲傷良民
得 爲傷良民
求 爲傷良民
疑 爲傷良民
終 爲傷良民
正義曰此一節摠明愛敬安危忠信之事各隨文解之
賢者狎而敬之者賢是有德成之稱狎謂近也習也賢者
身有道藝朋類見賢思齊焉必須附而近之習其德藝儔
倫易相襲慢戒令相敬也 狎習至近習 正義曰引

刑
案
刪
存
六
卷

刑案刪存 卷一

陝西司

刑部為片行事。准吏部知照。烏魯木齊都統奏籌備鼓鑄工本，酌議推廣捐輸章程六條遵旨覆奏一摺。於四月十五日奉硃批：「依議。惟單內第四條『其尋常緣事各員，似亦應量加推廣，准其全行捐免，不必拘定年限』等語，是否亦按照軍務、河工發遣情輕人員捐免成數上兌？再『全行捐免』一語，是否抵戍無論久暫，一捐即可釋回？欽此」。恭錄知照到部。本部查烏魯木齊都統奏籌備鼓鑄工本章程，第四條廢員捐減年限，第六條遣戶報捐贖罪，前經吏部將會稿送部覈覆。本部以捐輸銀數應歸戶部辦理，當由本部覈議准駁，出具會語，片送貴部。以上屆前都統廣推廣章程，係刑部覈議，准照所議成數，分別減免年分。戶部未有會語，此次似可毋庸出具會語。知照前來。業經本部覈議，將稿送回吏部會奏。茲奉硃批：「尋常緣事各員，是否亦按照軍務、河工發遣情輕人員捐免成數上兌等因。欽此」。查贖銀數章程，本係由貴部奏定。至咸豐五年，議覆前都統廣推廣章程，雖由本部覈議，准照所議成數分別，減免年分。惟彼時係由貴部主稿，會同本部辦理，並非本部自行覆奏。現在欽奉硃批，自應仍會同貴部辦理。相應先行知照，希即聲覆過部，以便繕具奏稿，再行會畫可也。

會議載垣等罪名直隸司 咸豐十一年

應議者犯罪

謹奏為遵旨公同會議載垣等罪名，謹按律定擬恭摺具奏，仰祈聖鑒事。咸豐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：「諭王公百官等，上年海疆不靖，京師戒嚴。總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籌畫乖方所致。載垣等復不能盡心和議，徒以誘獲英國使臣以塞己責，以致失信於各國。澂園被擾，我皇考巡幸熱河，實聖心萬不得已之若衷也。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，將各國應辦事宜妥為經理，都城內外靜謐如常。皇考屢召王大臣議回鑾之旨。而載垣、端華、肅順朋比為奸，總以外國情形

反覆，力排衆論。皇考宵旰焦勞，更兼口外嚴寒，以致聖體違和。竟於本年七月十七日龍馭上賓。朕搶地呼天，五內如焚。追思載垣等從前朦蔽之罪，非朕一人痛恨，實天下臣民所痛恨者也。朕御極之初，即欲重治其罪。惟思伊等係顧命之臣，故暫時寬免，以觀後效。孰意八月十一日，朕召見載垣等八人，因御史董元醇敬陳管見一摺內稱：請皇太后暫時權理朝政，俟數年后朕能親裁庶政，再行歸政。又請於親王中簡派一二人，令其輔弼。又請在大臣中簡派一二人，充朕師傅之任。以上三端，深合朕意。雖我朝向無皇太后垂簾之儀。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託之重，惟以國計民生為念，豈能拘常例，此謂事貴從權。特面諭載垣等，著照所請傳旨。該王大臣奏對時，曉曉置辯，已無人臣之禮。擬旨時，又陽奉陰違，擅自改寫，作為朕旨頒行。是誠何心？且載垣等每以不敢專擅為詞。此非專擅之實迹乎？總由朕衝齡，皇太后不能深悉國事，任伊等欺朦。能盡欺天下乎？此皆伊等辜負皇考深恩。朕若再事姑容，何以仰對在天之靈？又何以服天下公論？載垣、端華、肅順著即解任。景壽、穆蔭、匡源、杜翰、焦佑瀛著退出軍機處。派恭親王會同大學士、六部九卿翰詹科道，將伊等應得之咎，分別輕重，按律秉公具奏。至皇太后應如何垂簾之儀，著一並會議具奏。特諭。同日奉上諭：「前因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三人種種跋扈不臣，朕於熱河行宮命醇郡王奕譞繕就諭旨。將載垣等三人解任。茲於本日特旨召見恭親王，帶同大學士桂良、周祖培，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文祥。乃載垣等肆言不應召見外臣，擅行攔阻。其肆無忌憚，何所底止？前旨僅於解任，實不足以蔽辜。著恭親王奕訢、桂良、周祖培、文祥，即行傳旨，將載垣、端華、肅順革去爵職拿問，交宗人府會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，嚴行議罪。欽此」。同日奉旨：「著派睿親王仁壽、醇郡王奕譞，將肅順即行拿問。酌派妥員押解來京，交宗人府聽候議罪。欽此」。十月初三日，奉上諭：「前因肅順跋扈不臣，招權納賄，種種悖謬，當經降旨將肅順革職。派睿親王仁壽、醇郡王奕譞，即將該革員交宗人府議罪。乃該革員接奉諭旨之后，咆哮狂肆，目無君上。悖逆情形，實堪發指。且該革員恭送梓宮，由熱河回京，輒敢私帶眷屬行走，尤屬法紀所不容。所有肅順家產，除熱河私寓令春佑嚴密查抄外，其在京家產，著希拉布前往查抄。毋容稍有隱匿。欽此」。又十月初五日，軍機處交出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面諭：「著傳知會議王大臣載垣、端華、肅順各款：

大行皇帝面諭立皇太子，伊等即假傳諭旨，造作贊襄政務名目。自此後，諸事並不請旨，擅自主持，即兩宮面諭之事，亦敢違阻不行。御史董元醇條奏事件，召見載垣等面諭照行，伊等不服。膽敢面稱伊等贊襄皇上，不能聽太后之命。

並言伊等請太后看摺，亦係多餘之事。當面咆哮，幾致驚嚇聖躬。含怒負氣，拂袖而出。其目無君上情形，不一而足。每於當面豫言，不能召見親王等。並時常暗用離間，（肅順專款）擅坐御位。進內廷當差，出入自由，目無法紀。擅用行宮內御用器物，把持一切事務。宮內傳取應用物件，肅順抗違不進，並聲稱有旨亦不能遵。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奉到拿問諭旨，膽敢肆意咆哮。並於恭送梓宮內攜帶眷屬行走。肅順每自請分見兩宮，於召對時，詞氣之間，互有抑揚，意在構釁，居心尤屬叵測。欽此」。查刑部律載：「凡大逆，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。」又「詐傳詔旨，為首斬監候；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」。又：宗人府例載：「自王以下及宗室，非叛逆重罪，不擬死刑，不監禁刑部」各等語。臣等公同會議，謹查載垣、端華、肅順三人。朋比為奸，欺瞞專擅，改寫諭旨，實屬悖逆狂謬。肅順平時出入宮門，肆行無忌。並敢離間構釁。又復擅坐御位。種種悖謬，已無人臣之禮。迨接奉諭旨時，咆哮狂肆，目無君上，悖逆情形，尤屬法所難容。載垣等身膺顧命，我皇上衝齡踐阼，未能同心襄贊，竟敢跋扈不臣。其罪大惡極，莫此為甚。所有載垣、端華、肅順應得罪名，均應比照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，擬凌遲處死。惟載垣、端華係宗室親王，於國家議貴、議親之典，較之肅順似應有所區別。謹一並聲明請旨，伏候欽定。景壽、穆蔭、匡源、杜翰、焦佑瀛隨聲附和，應即行革職。均照詐傳詔旨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，擬杖一百流三千里。惟情節較重，俱應從重發往新疆效力贖罪，請旨定奪。所有臣等公同會議罪名緣由，謹恭摺具奏請旨。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六日，內閣奉上諭：「宗人府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定擬載垣等罪名，請將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一摺。載垣、端華、肅順朋比為奸，專擅跋扈，種種情形，均經明降諭旨，示知中外。至載垣、端華、肅順，於十七日皇考升遐，即以贊襄政務王大臣自居。實則我皇考彌留之際，但面諭載垣等立朕為皇太子，並無令其贊襄政務之諭。載垣等乃造作贊襄名目，諸事並不請旨，擅自主持。即兩宮皇太后面諭之事，亦敢違阻不行。御史董元醇條奏皇太后垂簾等事宜，載垣等獨擅改諭旨，並於召對時，有伊等係贊襄朕躬，不能聽命於皇太后。伊等請皇太后看摺，亦係多餘之語。當面咆哮，目無君上，情形不一而足。且每言親王等不可召見，意存離間。此載垣、端華、肅順之罪狀也。肅順擅坐御位，於進內廷當差時出入自由，目無法紀，擅用行宮內御用器物，於傳取應用物件，抗違不遵。並自請分見兩宮皇太后，於召對時詞氣之間互有抑揚，意在構釁。此又肅順之罪狀也。一切罪狀均經母后皇太后、聖母皇太后而諭議政王軍機大臣逐款開列，傳知會議王大臣

等知悉。茲據該王大臣等按律擬罪，請將載垣、端華、肅順凌遲處死。當即召見議政王奕訢、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文祥、右侍郎寶鋆、鴻臚寺少卿曹毓瑛、惠親王、惇親王奕誼、醇郡王奕譞、鐘郡王奕詒、孚郡王奕諲、睿親王仁壽、大學士賈楨、周祖培、刑部尚書綿森面詢。以載垣等罪名有無一綫可原。據該王大臣等僉稱：載垣、端華、肅順跋扈不臣，均屬罪大惡極，於國法無可寬宥。並無異辭。朕念載垣等均屬宗支，遽以身罹重罪，悉應棄市，能無淚下。惟載垣等前後一切專擅跋扈情形，實屬謀危社稷，是皆列祖列宗之罪人，非獨欺凌朕躬為有罪也。在載垣等未嘗不自恃為顧命大臣，縱使作惡多端，定邀寬宥。豈知贊襄政務，皇考並無此諭。若不重治其罪，何以仰副皇考付託之重，亦何以飭法紀而示萬世。即照該王大臣等所擬，均即凌遲處死，實屬情真罪當。惟國家本有議貴、議親之條，尚可量從末減。姑於萬無可貸之中，免其肆市。載垣、端華均著加恩賜令自盡，即派肅親王華豐、刑部尚書綿森，迅即前往宗人府空室，傳旨令其自盡。此為國體起見，非朕之有私於載垣、端華也。至肅順之悖逆狂謬，較載垣等尤甚。極應凌遲處死，以伸國法而快人心。惟朕心究有所未忍。肅順著加恩改為斬立決，即派睿親王仁壽、刑部右侍郎載齡，前往監視行刑，以為大逆不道者戒。至景壽身為國戚，緘默不言，穆蔭、匡源、杜翰、焦佑瀛，於載垣等竊奪政柄，不能力爭，均屬辜恩溺職。穆蔭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最久，班次在前，情節尤重。該王大臣等擬請將景壽、穆蔭、匡源、杜翰、焦佑瀛革職發往新疆效力贖罪，均屬咎有應得。惟載垣等兇戾方張，受箝制，均有難與爭衡之勢。其不能振作，尚有可原。御前大臣景壽著即革職，加恩仍留公爵並額駙品級，免其發遣。兵部尚書穆蔭，著即革職，加恩改為發往軍臺效力贖罪。吏部左侍郎匡源、署禮部右侍郎杜翰、太僕寺卿焦佑瀛，均著即行革職，加恩免其發遣。欽此。」

宗室佐領應得處分交兵部不會刑部奉天司同治十年

應議者犯罪

為片覆事。准宗人府片稱：「所有正黃旗宗室雙達冒領錢糧一案，茲准貴部擬覆，該佐領鐘霖議以笞三十，交部議處」等因。查此案，該佐領應得處分，應否貴部主稿，會同本府具奏，交部議處之處，應片行刑部查照咨覆等因前來。查本部辦理職官罪應擬答案件，無論奏結、咨結，均于援引律例科罪之後，聲明交與吏兵等部，照例議處。此案係貴府

自行訊辦之件，其佐領鐘霖應得笞三十罪名，究竟應罰俸若干，及是否准其抵銷？事隸兵部。如果應行奏結，亦應由貴府按照本部前次開送律文科斷，仍請旨交兵部照例議處，似毋庸由本部主稿會同具奏。相應片覆貴府酌核辦理可也。

御史奏請將宗室犯斬絞者送刑部收監議駁

應議者犯罪

宗人府謹奏，為遵旨議奏事。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，軍機處交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：「御史文鬱奏宗室獲罪看辦宜有區別一摺，著該衙門議奏。欽此。」交出到臣衙門。臣等查該御史原奏內稱：久聞宗人府於獲罪宗室，向不分罪犯輕重。一經訪獲到案，概交該族長在本府看辦。即係現審處附近閒屋，四圍無牆，時有路人來往。罪輕者應無過慮，罪重者誰不畏法。難免乘此案之未定，及早脫逃。迨要犯遠颺，祇將看辦之官、巡守之役照例懲治，則犯罪之本人已逍遙法外矣。因思前歲，再錫由空室處脫逃一案，拏獲后經王大臣奏明，奉旨歸入刑部收監。祇以該犯情節重大，斷不拘于常例。是看辦宜有區別，早在聖明洞鑒之中。奴才輪查空室處之責，目覩情形，竊以為既有成案定法，似可查照加嚴。應請旨飭下宗人府妥議，凡獲罪宗室，如搶刦無首從之分，十惡無邀免之望，准情酌理，難逃斬絞之罪者，一經拏獲，毋庸俟審訊定罪，即援照再錫之案，另送刑部收監，以昭慎重。其宗室犯尋常罪名，照舊章辦理等語。查臣衙門現修則例，擬請俟后如有宗室犯斬絞監候罪名，仍照同治年間奏定章程，即將該宗室解交盛京，牢固監禁。至宗室在外滋生事端，應行送府收管者，由本府當月官員，派令皂役及該族族學長在署中看管，不准自行出入。倘有收管之宗室，案情重大，或在署不遵約束，應咨取刑部鎖鑊，將該宗室拘管，方為嚴密。如未經定案之前，無論案情輕重，罪非定至圈禁者，不得率行送入空室，以明法律等因。于本年七月十七日具奏奉旨：「依議。欽此。」且查光緒十三年十月間，盛京將軍將臨決脫逃絞犯再錫拏獲，經臣衙門奏請，俟解到時送交刑部暫行監禁。因該犯係臨決脫逃，情罪重大，業已革去宗室頂戴，似與平人無異。係屬慎重要犯，一時權宜辦理，第本府定例：「宗室有過犯，或奪所屬人丁，或罰金不加鞭責。非重罪不擬死刑，不監禁刑部」等語，今該御史奏請宗室犯案，准情酌理，難逃斬絞之罪者，一經拏獲，毋庸俟審訊定罪，即援照再錫之案，另送刑部收監。雖係慎重監獄起見，而與臣衙門定例新章不符。臣等公同酌核：嗣后宗室在外滋事，送府收管者，仍遵奏定新章辦理。其該御史所奏之處，毋庸再議更張，以免紛歧。所有臣等遵旨議奏緣由，理合恭摺具

奏請旨。于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。本日奉旨：「依議。欽此」。相應咨行各該處查照可也。

查明張應參原案

江蘇司同治二年

職官有犯

謹奏為查明臣部已革主事張應參犯事原案，恭摺覆奏事。同治二年六月十七日軍機處交片。議政王軍機大臣面奉諭旨：「前據劉長佑奏，私發諭帖、誣提監犯之鎮國公桂池府中管事官員張應參即張小魯一名。本日據宗人府奏，轉據桂池呈稱：張應參係已革刑部浙江司主事，並非該府管事官員。著刑部即行查明張應參即張小魯，是否曾任該部主事？及因例案于何年斥革之處，迅即覆奏。欽此」。交出到部。臣等遵即飭查官冊，張應參係直隸滄州人，由監生在順天捐輸主事。于道光二十六年七月簽分到部。旋經派在浙江司行走。咸豐四年，補授臣部督捕司主事。七年五月間，浙江司審辦劉大喊告董大將伊妻拐逃一案，臣部因該司員張應參審斷未協，派員覆訊，究出張應參同院居住之候選吏目金鏡等，教唆供詞，有牽涉張應參情事。據實嚴參，將張應參革職，歸案審訊。旋經訊明，張應參雖無串通舞弊知情受賄各重情，惟聽受金鏡囑託，將無干之顧青田傳案訊問，且於金鏡借案詐財，多方播弄。請旨將已革主事張應參即行發往軍臺效力贖罪。八年四月據兵部咨，張應參於是年四月初三日在火器營捐銀贖罪，奉旨：「准其贖罪。欽此」。知照各在案。所有臣部已革主事張應參犯事革職獲罪各緣由，理合查明恭摺覆奏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浙江司

光十二

查秋審官犯，每屆年終，向由本部照例匯開清單具奏一次。單內祇叙所犯事由、罪名、並監禁年分。及該官犯現在年歲，並不聲明應否准減，與常犯年例查辦減等者迥不相同。此等官犯，非欽奉特旨加恩，概不准擅擬減等。歷經遵辦在案。今元淋係已革雲騎尉，因用拳毆傷王阿巧身死，依鬪殺律絞候，情實六次未勾。光緒十一年年終，本部照例將各官犯匯開清單具奏，既未奉旨減等，自應將該官犯元淋仍入秋審辦理。該撫聲稱，係年例減等。單內並未指明是否毋庸減等之處，係屬誤會，應毋庸議。相應咨覆該撫可也。

應追贖贖各項遇赦援免

山東司咸豐元年

常赦所不原

查臣部辦理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恩詔事宜，所有臣部應追贖贖各項，除埋葬銀兩，並現犯免罪應行追贖各案，及應行給主之贖不准豁免外，其餘入官贖罰，變價收贖各案，均與豁免之例相符，奏請分別豁免等因。于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議。欽遵在案。茲據山東巡撫將該省道光三十年分奉文行追，及歷年承追未完贖贖共銀九千二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四厘，題報到部。內除杜小蕘、狗子等贖銀三十三兩，現據該撫題報，無力完繳，俟臣部另行核覆外。已完銀六錢二分二厘五毫，未完銀九千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一厘五毫。臣等查核冊造數目，均屬相符。惟查三十年分行追之項，如係正月二十六日以後之案，已在赦后，仍應按例著追。至正月二十六日以前之案，並歷年承追未完贖贖等項，業經臣部奏准查辦，應令該撫查明，分別題請豁免。臣等未敢擅便。謹題請旨。

江蘇司

光緒十一年

常赦所不原

此件不足為據。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大赦准免。據此，已獲逃軍高於崑應如該撫所咨辦理。該犯配逃，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恩旨，並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，暨七年五月十四，十一年正月初四等日恩詔旨以前，原犯係救父情切，戮傷大功兄至死，擬斬減軍，有關服制，情罪較重，應不准減免，止准免其逃罪，仍發原配安置。至此等免死減軍人犯，恭逢大赦應否援免，向以原犯情罪為斷。查歐傷期功尊長，因在十惡之內，是以條款載明不准援免。如謂致斃大功尊長，系覺起救親，不無可原。不知定案時業將情可原有于夾籤內聲明，蒙恩免其立決。嗣由情實二次改緩，復逢恩旨減軍，已屬倖邀寬典。今該犯配逃，雖逢大赦，未便再准援免。所有該撫聲稱該犯戮傷大功尊長至死，系覺起救親情切，不無可原之處，應毋庸議。至承審遲延職名，事隸吏部雲雲。

浙江司

光十一

常赦所不原

查本年正月初四日，欽奉恩旨，查辦減等。其斬絞人犯招解到院。在恩旨以后者不准查辦，以示限制。曾經通行在

案。前據該撫題報，因姦殺死本夫斬決人犯施小猷、鬥殺擬絞人犯詹浣宜、羅禮折，擅殺擬絞人犯李朱海共四案，經本部查原揭聲叙限期，扣至本年三月限滿。未將係何年月日招解到司到院之處分叙明晰。是否在恩旨以前，無從核辦。行令將以上各案詳細查明招解到司到院月日，聲叙報部。茲據該撫查明詹浣宜、羅禮折、李朱海三案，係本年正月十三、十五、初九等日解院，是到院日期已在恩旨以後，應照章毋庸查辦。其施小猷一犯，續據咨報病故。應各于本案叙明，另行題覆。至命案審限及府州司院分限，定例纂嚴。原以杜遲延等弊。上年十月恭逢皇太后五旬萬壽，禮部通行停止刑鞫。係捐慶典期內不得遽用刑訊而言，並非不准虛衷研訊案情。如謂訊案必須用刑，何以別省並未因此稽遲案件？明係辦案逾限，藉詞扣展，以致擅殺及鬥殺情輕，恭逢恩旨應行減等人犯，因招解在后，不得早邀曠典，殊非矜慎庶獄之道。嗣后審理命案，務須飭屬遵照例定期限，迅速審擬招解。除封印、犯病，解審程限仍照向章扣展外，其餘例無明文者不得藉詞扣展。以免稽延而符定制。相應咨覆該撫可也。

犯婦逢恩漏未查辦

湖廣司光緒十五年

常赦所不原

謹奏為核覆外省擬絞犯婦漏未援赦，查明檢舉，據實具奏事。竊據湖北巡撫（奎斌）題：李應桂因（獨自起意）謀殺本夫王世才身死，奸婦（王）丁氏（並）不知情一案。（該撫審）將李應桂依奸夫起意殺死親夫斬例，擬斬立決。聲明業已在監病故，應毋庸議。（王）丁氏依奸夫自殺其夫，奸婦雖不知情絞律，擬絞監候，秋后處決。事犯到官，在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旨以前，招解在后，毋庸查辦等因具題。當經臣部會同都察院、大理寺照擬核覆，（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題。十五日奉旨：「丁氏依擬應絞，著監候，秋后處決。餘依議。欽此。」）在案。茲據承辦司員查明，該犯婦丁氏事犯係在本年二月初四、二月十七等日恩詔以前應行查辦之犯。漏未將本撤出，稟請檢舉更正。臣等復查核原案。王丁氏與李應桂將伊夫謀殺，事前並不知情。其事後查知，隱忍不首，亦因畏罪所致。恭逢本年二月初四、二月十七等日恩詔，應准援免。后再有犯加一等治罪。恭候命下，臣部行文該撫遵照辦理。至臣部司員于應行援赦之案，漏未扣除。雖據自行檢舉呈請更正，究屬疏忽。應請交吏部照例議處。（所有臣等查明檢舉緣由，謹恭摺具奏請旨。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奏。奉旨：「依議。欽此。」）

再：查奸夫自殺其夫，奸婦不知情之案，向來恭逢大赦，如係事后知情隱匿，不准援免。此次條款自應遵照辦理。惟查本年二月十七日欽奉恩詔，除十惡不赦外，犯法婦人盡行赦免。較此次恩赦尤為寬大。自應核其事犯前后，分別辦理。臣等公同酌議：所有奸夫自殺其夫，奸婦事后知情隱匿之案，事犯在二月十七日恩詔以前者，准予酌緩援免。若事犯在二月十七日恩詔以後，三月十六日恩赦以前者，仍照此次奏定章程，不准援免。如此分別核辦，庶足以昭畫一而免歧異。謹附片陳明具奏。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奏。奉旨：「知道了。欽此。」

再：前據步軍統領衙門奏，逞凶人犯吳四等交部定擬罪名一摺，經該衙門抄錄原奏，將吳四、朱汰送部。原奏內稱：吳四、朱汰均在欽工傭工。吳四因挾郭二辭工之嫌，起意罷工挾制。糾集多人，將郭二揪出拉走，並將木工杜全林、崔雙祥砍傷。朱汰因欲將在工匠役約出齊行增價。專明吳四、朱汰若照尋常鬥犯律以軍徒，一經配逃，勢必來京暗地阻擾，于工作殊有礙。擬將該犯等交部牢固監禁等語。經臣部會同都察院，大理寺審明，吳四起意罷工，並將杜全林等砍傷。朱汰因議增長工價，輒欲將在工匠役約出齊行，雖未率眾颺散誤差，究屬不法。訊非一釁相因，係各自起意，應各以為首論。將吳四除在禁苑門內刃傷罪止擬流，輕罪不議外，應與朱汰均合依工匠不遵約束，逞刁挾制，因而率眾颺散，以致誤差為首斬例，擬斬監候。聲明該犯等，究止欲行齊行，希圖增長工價，尚與率眾颺散以致誤差者有間。應酌入緩決，仍遵旨牢固監禁。並據奉宸苑咨稱，俟大工告竣，再行知照臣部發落。於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奏結在案。計自奏准監禁之日起，迄今已屆二年。今該犯等恭逢本年三月十六日恩詔，所得斬候罪名，既經奏明酌入緩決，不在准援免之列，應否准予查辦，抑俟大工告竣后，再行核辦之處，相應奏明請旨定奪，恭候命下，臣部遵照辦理。謹附片具奏請旨。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奉旨：「候工程告竣后再行覈辦。欽此。」

再，內閣抄出黑龍江將軍依真唐阿奏，查明在戌已滿三年，暨已定年限效力贖罪人員，摘叙案由具陳一摺。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硃批：「刑部議奏，片二件並發。欽此。」欽遵抄出到部。查本年二月十七、三月十六等日。欽奉恩詔，各處效力贖罪廢員，已滿三年者，奏請酌量寬免。又三月十六日恭逢恩詔，查辦斬絞軍流以下官常各犯，經臣部先后奏咨，行令各省督撫、將軍、都統等，將在戌官犯全案犯罪事由造具清冊，送部核辦。案因通行在案。今黑龍江將軍具奏，在戌廢員劉道宗等十八員，僅止摘叙案由，並未造具全案清冊送部。臣部礙難核辦。相應請旨飭下黑龍江將軍，

迅將在戍廢員劉道宗等全案犯罪事由，速即彙造冊咨部。再由臣部核明情罪，擬定分別准免不准免，繕具清單，請旨遵辦。謹附片具奏請旨。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奏。奉旨：「依議。欽此。」

常赦所不原

查劉侯氏、劉維清，係已革提督劉效忠妻、子。同治八年間經前撫丁以劉效忠出言狂悖，並與水套匪徒往來交密，將劉效忠密拏正法，因其家屬人等均屬逆類，縱之恐貽后患。奏奉諭旨，將劉侯氏等一並牢固監禁等因在案。茲據該撫咨稱：劉侯氏在監患病，批飭取保醫治。恭逢歷次恩旨、詔，因係逆犯家屬，未經查辦。劉侯氏因年老病衰，悞會取保在外多年，係逢恩寬免。意謂伊子劉維清亦可釋放，冀養邁年，並圖准添砌前撫挾嫌陷害等情，遣抱京控。咨解回東，訊非有心誣告，將該犯婦酌照不應重律，擬杖八十，收贖。並以劉侯氏及其子劉維清，雖係逆犯劉效忠妻、子，奏明永遠監禁，未便曲予從寬，第劉維清監禁已逾二十年，則其少壯入獄，徒令白首含悲。且該犯屬等因親連累，與實犯叛逆不同。溯查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恭逢恩詔，查辦永遠監禁及未定罪名各犯，均已得邀曠典。該犯婦等未便獨令向隅。可否取保釋放，抑仍監禁之處，咨請部示等因。本部查例內監候待質人犯，俱係分別罪名，定有年限，今劉侯氏、劉維清係劉效忠妻、子，劉效忠當日暗與套匪往來，尚無謀叛顯迹。該犯婦等因親連累，並未定擬罪名，與實犯叛逆例應緣坐者不同，現又無可待質，且該家屬在監病斃者已有五名口。若將劉侯氏、劉維清終身羈禁，老死囹圄，情本可憫。惟係該前撫奏奉諭旨監禁之犯，又與尋常監候待質定有年限者不同。該撫以其監禁已逾二十年，可否將該犯婦等一並保釋，抑乃監禁？咨請部示。本部未便據咨率准。應由該撫將從前監禁查辦各緣由詳晰聲叙，奏明辦理。相應咨覆該撫可也。

犯婦遇赦緩決已至三次

常赦所不原

查官邵氏因誤碰傷伊夫官小斗身死，依妻歐夫至死律，擬斬立決。奉旨改斬監候，秋審情實二次未勾，致入緩決。應逢恩旨、詔，不准減免。惟該犯婦恭逢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恩詔，因緩決未至三次，經本部奏明不准援免。並聲明此次各犯婦，已經改擬緩決未及三次者，似應推廣皇仁，俟緩決三次後，由各該省咨部核明，准予援免等因，奏准遵行在案。茲據該撫查明官邵氏自光緒十四年改入緩決，核計至今，緩決已過三次。咨部核覆，應如所咨，將該犯婦准予援

免。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。應令該撫即將該犯婦釋放，給與親屬領回。相應咨覆該撫，並付知秋審處可也。

為片覆事。准戶部會議，已革河南寶豐縣知縣項則周應追虧款，無力定繳。查明家產盡絕。原稿內稱：前據該革員遣抱具呈，前署正陽縣任內，虧短司庫正襍共銀二千六百四十七兩零。查抄寓所衣物，估價銀二十七兩零備抵。因家產盡絕，無力完繳，取結呈請豁免等因。惟查前於光緒十三年間，據河南巡撫咨稱：項則周因虧短銀兩，查抄監追，該革員於未經查抄之先，業已外出，分咨查拏。今該革員遣抱在部具呈，請豁行查。該撫覆稱：據該革員投案，訊明寓所衣物已經查抄備抵。原籍實係家產盡絕，任所亦無資財隱寄。並訊明該革員出外措款，流落在外，亦無捏飾情弊，取結送部。核與豁免章程相符，應追銀兩，應准其豁免。至該革員於未經查抄之先，先期外出，現據自行投案一節。事先在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恩詔以前，應如何辦理之處，將原稿送部會議具奏等因前來。查已革知縣項則周虧短前署河南正陽縣任內司庫正襍各款銀兩，雖據該撫查明家產盡絕。惟該革員虧短庫款數在一千兩以上，如係侵吞入己，按例罪應擬斬。且以奏參監追之員，於未經查抄之先，私行外出，延至數年。因聞恩詔，始行投回，尤屬有干例擬。究竟所虧銀兩，是否侵吞入己？抑係挪移？如何於查抄監追時先期外出？均未據該撫訊明，定擬罪名。恭逢恩詔，應否援免，亦無從核辦，本部礙難會議。除由本部行文河南巡撫，速飭審明該革員虧短庫款，並被參後私行外出避匿各情，按例定擬具奏處。相應將會稿送回貴部。俟該撫審擬到部時，再行會議可也。

徒犯呈請留養

貴州司咸豐九年

犯罪存留養親

查潘之棠充當內務府慎刑司書吏，于康作新呈控莊頭王得利加增租額一案，聽囑趕緊辦稿，許給大錢二百吊，審擬杖一百徒三年，加枷號一箇月。奏結在案。茲據潘朱氏呈稱，守節二十餘年，僅有潘之棠一孫，家無次丁。如果屬實，自應准其查辦。應俟本部行文順天府，飭屬查明取結，送部詳核。爾即聽候查辦。此批。

禁卒失囚聲請留養成案

直隸司同治二年

犯罪存留養親

為咨覆事。准都察院咨，禁卒失囚，聲請留養，有無辦過成案，本衙門無案可稽。其田五給周六送過牛肉，是否即

係通信，自以丁拴兒供詞為憑。查丁拴兒既經姚三告知周六要逃，當時曾否稟官究辦？嗣於田五冒名進監給送牛肉之時，又未向官人告知。其中有無通信別情？細查供詞內，並未切實供明。又收管周六等犯之獄卒究係何人？於田五進監時，該獄卒因何漫無覺察？應查明原收獄卒姓名，並提田五等補行訊取確供，咨院查核。又原奏內稱：刑部係封鎖衙門，司務有稽查之責，何以漫不查究？等語。該司務有無稽查門禁之責？應查明一並咨院查核。至司員余光倬，於馬錫祿一案，曾否屢遞說帖，求堂奉派同審？相應片行，希即逐一查明，聲覆過院，以憑核辦，幸勾遲延等因，咨行前來。查例載：「差役犯案，因公致罪，准查辦留養」等語。檢查道光二十九年直督奏，通州盜犯丁繼崗九名越獄案內，禁卒殷洪得依律擬徒三年。查辦留養，照擬核覆。奉旨：「依議。欽此。」在案。此案田汶玉係值宿中門禁卒，與在監看守人犯者不同。逃犯非由中門而出，該禁卒追捕受傷，並臨時拏獲二犯。定案時，因其疏於防範，不能免罪，例無治罪專條。從前成案，有擬杖者、有擬徒者。今將田汶玉擬徒，本係從嚴辦理。據供親老丁單，核其情節，並無徇私之處。既非徇私，即屬因公。查照成案，應准留養，並非違例聲請。又例載：「搶竊拒捕等案，如正犯在逃未獲，將現獲之犯擬罪監禁。俟逸犯就獲質訊」等語。查田五送肉是否即係通信，自應向田五追問。據田五供稱：伊恐周六在監受餓，與送牛肉，並無通信的事等語。是送肉並非通信，田五業已供明。至丁拴兒係在監人犯，檢查原供，丁拴兒於周六等如何商量逃跑，尚稱並不知情。其田五之是否通信，更不能供指確切。惟周六在逃未獲，其田五究係一面之詞，未可遽信。是以將田五照例監候待質。奏奉諭旨，改為：「永遠監禁。俟緝獲周六、質明辦理等因。欽此。」欽遵在案。是田五之是否通信，係尚未斷結之案。必須緝獲周六質對，方可訊取確供。又例載：「在監斬絞人犯，尋常過犯酌量嚴懲不做等語。丁拴兒係緣事擬斬永遠監禁之犯，經提牢派在北所頭監照料。其於上年十二月間，曾聞姚三告知，有周六要逃一語。未經稟官究辦。及田五冒名送肉，未向官人告知。均有應得之咎。惟本犯已係死罪，無可復加。是以按在監斬絞人犯尋常過犯例先行責懲示儆。將來周六獲案，如訊有別情，仍應與田五一並監提究辦。又例載：「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」等語。刑部每監額役禁卒四名，輸流值班，人犯進監即歸值日禁卒收管。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田五送肉時，看管周六等之禁卒，係張汶潰等。本年正月初九日失囚之禁卒，亦系張汶潰等。該禁卒等失囚之罪應加重擬徒，其失察冒名之罪僅止責懲革役，定案時將該禁卒等照失囚律擬徒。係照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辦理。向無既科重罪，更科輕罪之例。再，禁卒失囚，向來成案均將

值班主守之禁卒照律治罪，其原收禁卒，係人犯初次進監時，提牢廳派令帶犯收禁，以後並不在監專司看守。既無看守之責，向來成案並不科罪。又例載：在監人犯，有送飲食者，提牢驗明，禁子轉送。如有捏稱犯屬，入監舞弊，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，交部議處等語。是與監犯送飲食，原為例所不禁。司務有稽查署內大門之責，並無稽查監門之責。田五與監犯送肉，自係提牢司獄專管。是以捏稱犯屬入監舞弊例內載明，將提牢司獄議處，而不及司務。自應將提牢司獄開參，未便以例所未載之司務，一並參處。以上各情，均係查照例案辦理。再，馬錫祿鳴冤一案，派審司員係馮春瀛、海容、富納、丁壽祺四員。余光倬係原問此案之員。此次馬錫祿呼冤，並未派余光倬覆審。向來派審案件，均由本部堂公同商派，該員何敢妄求。至呈遞說帖一節，余光倬係秋審處提調司員，上年朝審上班，馬錫祿鳴冤，本部堂向余光倬查問案情時，因此案頭緒紛繁，口述不能詳悉，曾令該員將馬錫祿交收鈔票各緣由，開寫畧節，呈堂閱看核辦。後因馬錫祿供詞狡展，復諭令該員等將當時原審還錢條各項情形，據實稟覆。均係該員分內應辦之事。此外該員並未自行呈遞說帖，相應片覆貴院，查核辦理可也。

江蘇司

犯罪存留養親

刑部謹奏，為減等官犯查明留養事。竊臣部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片奏，官犯趙汶篙等七名，可否准予減等。因。本月奉旨：「著准予減等。欽此。」查內開官犯楊溥即楊普一名，係太醫院吏目。因胡大向伊索欠口角，毆傷胡大身死。照門殺律、擬絞監候。朝審擬入情實，四次未勾。茲既蒙恩減等，應發往新疆效力贖罪。檢查該犯原供，母老丁單，例准留養。當經牌行犯籍宛平縣，及死者原籍武邑縣，飭令查明去後。旋據該縣等申稱：楊溥之母陳氏，現年八十二歲，只生該犯一子，別無以次成丁。死者胡大並無應侍之親，取具犯母及隣佑等甘結，加具印結送部。臣等核與留養之例相符。係官犯，仍請旨定奪。如蒙恩准，即將楊浦枷責發落，追取埋葬銀二十兩，給付死者之家，以資營葬。惟該犯曾任職官，所得枷杖罪名，應照例准其納贖。所有查明官犯留養緣由，謹恭摺具奏請旨。

幼孩斃命直隸司 光緒八年

老小廢疾收贖

查律載：「鬥毆殺人者，不問手足他物金刃，並絞監候。」又例載：「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，毆斃人命之案，死者年長凶犯四歲以上，而又理曲逞凶者，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，聲明恭候欽定」各等語。又雍正十年奉旨：「丁乞三仔年僅十四，與丁狗仔一處挑土。丁狗仔欺其年幼，令其挑運重筐，又將土塊擲打。丁乞三仔拾土回擲，適中丁狗仔小腹殞命。丁乞三仔情有可原，著從寬免死，照例減等發落等因。欽此。」欽遵在案。張有頭因向史棕征之侄史鈺斯索欠爭鬧。史棕征趨護，用刀將該犯並伊母扎劃致傷，該犯奪刀將史棕征扎傷身死，自應按律問擬，應如該督所題，張有頭合依鬥毆殺人者，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，擬絞監候。惟查該犯年僅十五，已死史棕征年已三十五歲，長於凶犯四歲以上。死者因該犯向其侄索欠趨護，用刀將該犯並伊母扎劃致傷，實屬恃長欺凌，理曲逞凶。該犯刀由奪護，嚇扎適斃。核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相同。既據該督於疏內聲明，相應援例兩請恭候欽定。倘蒙聖恩准其減等，臣部行文該督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，年未及歲照律收贖，追取贖銀入官，並追埋葬銀二十兩，給付尸屬具領，以資營葬。該督疏稱云云。

無主贖物變價入官 山東司 咸豐九年

給沒贖物

為片覆事。步軍統領衙門片稱：拏獲志三等行竊案內無主贖物作價辦理。前經片查，據覆片內稱：各直省辦理無主贖物造入贖變冊內報銷，未將刑部歷年辦理竊盜無主贖物作何辦理聲明。應片行刑部詳細咨覆等因。查本部現審案內。凡不應給主之贖，或移交戶部內務府辦理，或交崇文門變價交送戶部，其為數無多者，均交坊變價，具文報部歸入年終贖罰彙題，即由本部送戶部驗收。至強竊盜贖，訊有事主者，由貴衙門及本部關傳給領。所有無主之贖，質訊確實，委係不能供出事主姓名、住址。例內載明：「強盜贖不足原失之數，將無主贖物賠補，餘剩者入官。」等語。其竊盜無主之贖，向有交坊變價成案，亦係歸入贖罰彙題，交戶部驗收。相應片覆（步軍統領衙門）可也。

當舖起贖於犯人名追價給主直隸司光緒三年

給沒贓物

為片覆事。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稱：查家人竊物在逃，將贓物典當。事主於報案後查獲當票，向當舖起贖，應否給予典價之處，本衙門無從懸擬，應片行貴衙門，希即將此項律例，並辦過成案，開示明晰，即日聲覆本衙門，以憑核辦。並希將刑部則例一併送交一部，以備檢閱等因前來。查竊盜案內典當竊贓，本部例內止追原贓，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。歷經遵辦在案。相應抄錄例文，並將律例壹部，計二十八本，一併片送貴衙門查核辦理可也。

計開：

例載：諸色人典當收置竊贓，不知情者勿論，止追原贓，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。強盜門。

福建司光十二

給沒贓物

謹奏，為核議具奏事。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楊昌濬片奏，已革臺灣道劉璈參追各款，限內全數完繳等因。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四日奉旨：「該部知道。欽此。」查原奏內稱：已革臺灣道劉璈參追各款，前據台州士民代繳湘平洋銀一萬兩。奏奉諭旨：「著准其在閩呈繳，即行解部等因。欽此。」轉行欽遵去後。茲據該革道劉璈稟稱：「奉參勒追各營空額繳署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兩零，又扣存夫價銀四千五百三十二兩，又船價銀一萬零六千三百兩零。統計應繳銀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兩零。除原籍抄封資產，估變庫平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零，又台州任所抄封銀物估變銀一千三百四十兩零，並台州士民代繳湘平洋銀一萬兩。核計參追各款，尚不敷銀一千五百二十餘兩。現向親友挪借呈繳庫平紋銀一千六百兩，有盈無絀。至台州士民代繳一萬兩係湘平洋銀，應照閩中時價平補交再繳。湘平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零，合成庫平紋銀一萬兩，稟懇察收轉解等情。查該革道劉璈參追名款，既於一年限內全數完繳，除原籍、任所抄產備抵各銀項，由湖南、福建各撫臣先后奏咨解部外，其在閩呈繳庫平紋銀一萬一千六百兩，現有委解京餉便員，已飭藩司詳咨措解赴部投納。應請旨飭部核收，照例辦理。再該革道劉璈前支統費一項，經部另案飭追。現據出具限結，於七月內一律清繳。俟款清病痊即行起程等因具奏前來。查例載：監守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上，擬斬監候。勒限一年追完。如限內全完，死罪減二